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行审 综决字〔2018〕第 368 号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提出的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受理（受理号：330402001805308000051）。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沿长子浜汤家浜桥东侧向外40米边缘、及长子浜汤家浜桥东侧向外2米约1000平方米河浜进行布置围堰；

二、你单位应按承诺，进行施工；

三、工程建设不得影响堤防安全、对水工程造成损害的，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恢复；

四、如因河道整治、水利防洪和水利工程建设要求，须对本项目进行改造或拆除，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五、本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第三方相关利益的，由你单位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并确保落实。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